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SDGP370600000202202000825

项目名称：“烟台海参”品牌广告位宣传项目

甲方：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乙方：山东智慧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9月29日

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项目名称)由 山东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名称) 以 SDGP370600000202202000825 (项目编号) 号在国内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 山东智慧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 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乙方在谈判时的书面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附件

##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委托服务事项：执行单一来源文件规定。

四、本合同总金额：¥ 200000.00 元 (大写)：贰拾万元整

五、付款方式：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采购人于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余款经验收合格后于2022年11月30日前无息付清。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均需提供正式合规的发票、验收单等相关付款凭证。成交供应商未提供发票的，采购人可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供应商要充分考虑疫情等不可抗力、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等因素造成的付款不及时，为此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租赁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 七、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及时与乙方进行联络，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并与乙方就工作进行协调和沟通；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督导，对于乙方不完全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 合同签订后由甲方提出广告素材和要求，乙方接到甲方广告素材和要求后三日内将广告制作完毕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制作喷绘画面予以发布。广

告发布期间，甲方有权随时更换喷绘画面。

(4) 甲方有权自行制作喷绘画面，乙方配合进行安装。

(5) 其它依法应由甲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提供优质的服务；

(2) 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每月 25 日前将本月广告宣传情况向甲方报送（有拍摄日期佐证），甲方随时检查。

(3) 乙方应经常性对户外广告宣传画面进行巡查，发现画面破损或者接到甲方通知后，48 小时内必须完成画面修复。年度户外广告宣传画面无破损也必须至少更新 1 次画面。

(4) 乙方负责对所有人员的政审工作，担保所属人员身份无误、无犯罪记录和吸毒人员 进场服务，并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乙方须承担其参与人员劳保、工伤、意外人身事故的保险责任及其后果；

(5) 乙方在服务时，如与第三方发生纠纷，乙方应当妥善处理，承担全部责任，并及时 通报甲方；

(6) 乙方需安排专门的人员配合项目实施，并负责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7) 乙方须提供本地化服务，有能力提供长期服务，并提供相关承诺及服务计划。

(8) 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更换媒体画面，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 任。

(9) 乙方须保证广告媒体、相应设施及画面完好， 及时维护该媒体及相应设施，确保该 媒体的正常使用和广告内容发布的正常效果。如出现破损或不能正常发布的现象，乙方应及 时修复。

(10) 广告发布的审批、登记及相应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1) 因该媒体坠落、破损给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 担全部责任

(12)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 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 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 律师费)。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3) 其他依法应由乙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 八、验收方式、验收方案

(1) 本项目采用甲方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的方式。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乙方。

(2)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项目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

(3)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外观质量，技术、性能指标，运行状况及安装、质量，安全标准，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等。

(4) 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按照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乙方配合验收人员应当对验收记录的真实性进行签字确认。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甲方。

(5) 乙方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拒不签字盖章的，视同未通过验收，甲方将更换专业技术人员或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重新组织验收。重新验收后乙方仍拒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并在验收报告上注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终止资金支付，并按合同约定对乙方提起法律追偿。

(6) 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 九、分包与转让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十一、违约条款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备，设备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除迟交货物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

应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认可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山东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份、烟台市财政局一份。

甲方：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山东智慧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37001665460050152617

时间：2022年 9月29日